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中山市中医院生活用纸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生活用纸，属于 工业；制造商为 中山市小榄镇远翔纸制品厂，从业人员 3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中山市小榄镇远翔纸制品厂

日期：2022年7月13日

